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王有禮、李麒麟、邱繼智、李欣欣、周旭華、盧智強、閻瑞彥、王亦凡、林盈鈞、李昭慶、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陳玉麟代)、林玟君、謝文盛、張旭華、郭俊賢、葉明貴、蕭幸金(周旭華代)、張世佳(古綺靚代)、黃國珍、陳春富、簡士捷、夏德威、葉清江、陳恩航、陳潔瑩

應出席：33 位 (張世佳院長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古綺靚行政專員代理院長與會出席)

實到：31 位 (周旭華主任出席並同時代理財經學院院長與會出席)

請假：1 位 林純如

列席：2 位 學生代表李昀城學生會會長、研發處何佩璇組員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程柔慈、葉品宏、黃馨儀

主席：張校長瑞雄 (本次會議提案 1 由劉副校長瀚宇主持)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106年度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襄助教師聘用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第三點內「前二點」文字，現因原第二點已刪除，請再修正相關文字。
- (二) 各系仍需具 6 位以上專任教師才可聘任襄助教師，請於本要點加入相關文字內容。
- (三)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如下：「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得分別聘用襄助教師一人；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專任教師達六人以上，得聘用襄助教師一人。」「三、各教學單位因發展需要擬聘請襄助教師時，應敘明其有無符合前點規定，簽會人事室、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用之。」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及其附表」，提請

審議。

決議：

(一) 因基本工資或有變動，故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內之基本工資不需列出金額數字，以「基本工資」文字表達即可。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

三、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如下：

九、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節餘款範圍內支用。

~~原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須於當年度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須於當年度辦理之動支程序，經校長核准得先行辦理，並提送管委會報告外，其餘應提管委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涉及固定資產、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3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3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務處提：修正本校「校慶暨畢業典禮各單位分工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邀請卡、感謝狀(盃/牌)之樣式設計，請秘書室公關組協助。會場座椅擺放與復原，請學務處課外組及總務處事務組協同處理。

執行情形：(本案經3月13日學務處及秘書室會後再次協商調整如下)邀請卡、感謝狀設計由秘書室公關組協助，製作、統計及發放由學務處承辦，總務處文書組負責寄送。

六、圖書館提：修正本校「圖書館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圖書館提：訂定本校「校史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八、圖書館提：廢止本校「百週年校慶籌備活動委員會藝文特刊組校史編纂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九、國際處提：修正本校「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本校「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請修正相關內容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重新修正辦法，並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十、體育室提：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第三點，請刪除「本校現有校隊」整段文字內容。第八點請於「每日」前新增「每人」兩字。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圖書館提：建議可學習其他大學，應屆畢業生一畢業後就收到校友活動中心所寄送之相關資訊。103年迄今之新生資料皆建置於本館，本館也保留部分大數據及分析資源，歡迎各相關單位研究應用之【臨時動議案】。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校友組及研發處研議應用之。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關於校友資訊相關問題，因涉及眾多單位，包括教務處及學務處。也請教務處將學校資訊系統欄位擴充，並將橋生的戶籍地納入。後續也將請校友組做些資訊整合，並納入資料庫。

(研發處提供書面回覆)畢業生流向調查，已設有畢業生通訊住址欄位，可供查詢。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請提出規劃書【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財經學院回覆)

1. AACSB 亞洲總代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前來本校拜訪本院，與我們討論有關入會與申請認證等相關流程事宜。
2. 本院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赴新加坡拜訪 AACSB 總部，並與相關主管及人員舉行專案會議，深入討論以瞭解認證相關文件與認證標準。
3. 本院已完成本校公文流程，同意 AACSB 入費會預算支應。
4. 並已向 AACSB 提出加入會員之申請書，email 申請書於今 (106) 年 10 月加入成為 AACSB 會員。
5. 加入後，持續規劃認證之相關行政事宜。

(管理學院回覆)

1.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了解申請之程序、費用、標準、效益等相關事宜。
2.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

主席裁示：財經學院解除列管，管理學院繼續列管。

二、案由：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回覆)

項目	2 月份達成率	業務單位預估完成日
電腦軟體防護系統	0 %	6 月
無線網路系統	0 %	9 月
資安監控設備	0 %	9 月
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	0 %	6 月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	0 %	10 月
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	0 %	9 月
台北校區--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	0 %	7 月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	0 %	7 月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0 %	8 月

桃園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	0 %	7 月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	0 %	(三次流標)

(二) (總務處、資網中心回覆)

1. 電腦軟體防護系統 (250 萬元):

(1) 資網中心: 電腦軟體防護系統已簽文完成, 預定 3 月 8 日上午評選。

(2) 總務處: 俟資網中心提出請購, 本處配合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2. 無線網路系統(200 萬元)、資安監控設備 (300 萬元):

(1) 總務處: 資網中心擬於 107 年 7 月請購無線網路系統及資安監控設備共計 500 萬元, 採評選方式辦理。

3. 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 (2,47 萬 6,376 元):

(1) 總務處: 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247 萬 6,376 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開工, 工期 75 日曆天, 履約期限至 107 年 3 月 6 日。

(三) (總務處回覆)

1.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3300 萬元): 建築師已提送細部設計資料, 並於 1 月 11 日下午辦理設計簡報, 待取得建照後即可辦理發包。本案獲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元, 須於年底前完成結案。

2. 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250 萬元): 已委託顧問公司規畫, 預定於暑假期間施工。

3. 台北校區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417 萬 8744 元): 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開工, 工期 120 日曆天, 履約期限至 107 年 4 月 9 日。

4.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166 萬 2620 元): 已完成停車管制設備放樣模擬測試, 將採雙向單車道方式設置。

5.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288 萬 9710 元): 目前申請建造執照, 待取照後即可施工, 工期為 75 日曆天。

6. 桃園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301 萬 1234 元): 案依桃園校區意見, 訂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開工, 工期 70 日曆天, 履約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 日。

7.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 本案發包預算為

3,754,602 元, 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三次開標作業, 因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而廢標, 致無法辦理預算保留, 惟仍函請建築師重新檢討標案內容。待標案檢討確認預算額度及建造執照申請進度明確後, 請申請單位重新簽辦經費來源, 以憑辦理發包。

主席裁示: 繼續列管。

參、其它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106 年度主管共識營第 7-1 案人事室解除列管。

肆、主席報告:

- (一) 剛參與麥當勞設計大賽頒獎活動，本校獲得第二名及第五名。
- (二) 本校高教深耕計劃通過，今年 6 千多萬要執行，請各主管善用此經費改善教學。該計劃也將聘請計劃助理，請人事室、研發處及教發中心研議有關計劃助理之管理問題，請人事室訂定相關規定。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參考書面資料，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有關教育部執行「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相關進度，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教育部「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計畫」業於 106 至 107 年期間分二階段積極展開，並於 106 年底完成第一階段實地訪評。為與他校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經驗交流，本校特於 2 月初邀請第一階段已受評學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銘志教授蒞校演講，分享評量報告撰寫、實地訪評程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此外，業務單位亦請教其他學校撰擬作法進行彙整與編撰，並已於 3 月 2 日繳交期限內將報告書報請教育部審查。
- (二) 本校實地受評日期已排定於 5 月 28 日(一)，實地訪評項目包含：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機構業者及師生晤談、學校自評簡報及佐證資料查閱等，接受訪視的實習機構計有：匯樂國際有限公司(國際商務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資訊系)。
- (三) 配合實地訪評作業，學校除需事先備妥佐證資料、晤談師生名冊、簡報之外，訪評當日上午亦需安排相關人員陪同進行實習機構訪評，下午則於本校進行實地訪評，程序皆比照「校務評鑑」、「改大後訪視評鑑」模式，請相關承辦人員務必於當日留校，以便委員進行晤談與諮詢。
- (四) 本處規劃於 4 月 19 日(四)辦理自我評量，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模擬教育部實地訪評作業流程，相關前置作業已積極進行中，預計於 3 月 22 日召開訪評工作籌備會議(下次行政會議前)說明任務分工與規劃細節。

二、總務處：

- (一) 有關餐廳後續事項，本校已正式與來來解除契約，也洽北科學餐到學校後門販賣便當。後續也將請建築師進行 B1 規劃及整修。
- (二) 有關場地收入分配，每年分配一次，感謝全校各單位，106 年本校場租收入為 790 萬元，30%會分配到各單位，共 230 萬餘元，

預計 3 月下旬將此款項分配各單位，感謝全校各單位合作，本校場租仍有成長，各管理單位也可善用此款項，此款項用在場地方面，活化本校相關場所。

- (三) 另學務長於導師會議提及找到○○後面的地，本處也要到地目及地籍資料，約 60 多坪，後續也請學務處簽出本案並會本處，經管組將積極配合學務處與國有財產局接洽。

主席裁示：

- (一) 現有 30%的回饋，鼓勵管理場地單位可多出租利用，但場地租出去後，要記得為使用單位開門。後續維護及管理仍要加強。
- (二) 有關○○後面的場地之事宜，待會請學務長報告。

三、學務處：先向大家抱歉，當下未仔細估算，認知上有些錯誤。該土地面積約 195 平方公尺，約近 60 坪，土地上原有建物有三層樓，面積共 371.49 平方公尺，該土地原是○○宿舍，已交付給國有財產局，但詢問國有財產局表示該地不可無償撥用，因當初交付時為有償，現也要以有償撥用，表示學校需購買。昨日報告時，採當期申報地價計算方式（註：土地公告現值資料為 42 萬 6000 元，當期申報地價為 11 萬 8000 元），估算為 2000 多萬土地價格，但再進一步確認，公文上書寫應用公告土地現值，若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方式約 8000 多萬，價格高出很多，會再進一步與國有財產局確認。有點空歡喜，當初以為 2000 多萬，換算一坪 40 幾萬，現換算為 8000 多萬，一坪 100 多萬。資訊會進一步確認後，下次再向大家報告，學校若認為可執行，才會進行後續事宜。

主席裁示：請先釐清。若價格過高，後續可思考該如何爭取無償撥用。

四、企管系：本系 EMBA 有一同學，去年 9 月備取入學，故資料入籍較其他同學慢，但同學現到圖書館借書查資料迄今皆不能使用，同學已洽詢各相關單位：圖書館、資網中心、教務處，尋求協助，皆未獲解決。以上此問題，請求各相關單位協助？

主席裁示：可採兩批匯入點，也請教務處主動將資料給予圖書館。本案請各相關單位加以瞭解及處理。作業流程也要規劃出來。

圖書館表示：關於 EMBA 學生辦證一事，3 月 6 日到圖書館時，圖書館員即已經幫忙處理，及時拿到借書證，立即可借書。以後也請教務處將後來補報到之名單給予圖書館。

教務處表示：此問題應未完全解決，有關兩單位間資料傳遞的問題，會後會再向資網中心瞭解及研商。

主秘建議：這件事應要學習經驗，以後才能改進，遇到問題馬上就能解決，以俾利同學觀感。下次應先處理問題，後續再檢討流程。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請教務處、圖書館、資網中心好好將此問題解決。
- (二) 也請館長瞭解學生第一時間洽圖書館時未能處理問題之原因。若是服務學習生之問題，也請加強學習生之教育訓練，遇到不知情之問題，應反映並轉請行政人員處理。

五、學生會李昀城會長：關於學生餐廳公告，也請總務處核對，並發出公告。目前學生對於學餐解約一事，還能接受，學生有些疑問，本人也一併回覆。已和經管組確認篩選條件，後續若有學生推薦店家來販賣餐點，學生也會協助篩選。未來營運模式及後續招商，學生也會協助資料統計。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有關教育部辦理107年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本校擬予推薦並排序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03263 號函辦理，並分教學組及行政組推薦，2 組合併排序方式。
- (二) 教學組部分，前經本室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070560040 號簡便行文表通知各教學單位，如有推薦候選人，請先提經各單位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業經管理學院推薦企業管理系黃嘉輝副教授報名教學組，並提經本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 (三) 至行政組部分，嗣經本室 107 年 3 月 1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070560120 號簡便行文表，請各行政單位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所定推薦基準，推薦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職編制內行政主管人員報名行政組；茲經秘書室推薦校長張瑞雄參選。
- (四) 查上開部函規定略以，所推薦之候選人應經學校審查通過。案經電話洽詢國立臺灣大學表示，該校係由副校長主持之院級會議審查，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則簽陳校長組成審查小組以審查師鐸獎推薦案；是以，學校審查機制，不限教評會。
- (五) 爰此，各行政單位如有推薦候選人時，擬參考上開大學暨本校優良教師及績優職員遴選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做法，於提報行政會議審查及排序後送出參加評選；又為求周延，有關管理學院推薦教學組候選人黃嘉輝副教授部分，擬併提行政會議審查。
- (六) 提請本會審查並排序。

辦法：依會議之審查及推薦排序，依限（107年3月23日前）陳報參加教育部107年師鐸獎評選事宜。

決議：本會同意推薦張瑞雄校長、黃嘉輝副教授參加師鐸獎評選。張瑞雄校長排序為一、黃嘉輝副教授排序為二。（註：本案張瑞雄校長已依規定迴避）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附件一、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106年9月21日本校106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茲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至107年1月1日生效一案，前107年2月13日簽奉核定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依行政院核定107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調整本校薪級表薪點為每點124.7元（原為121.1元）。爰配合修正本要點附件三，另依實務需要修正相關規定文字。

（二）本次修正案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第3點、第5點、第6點、第8點及第15點：酌作文字修正。

2. 修正第6點附件一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申請表」：修正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3. 修正第8點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

（1）修正每薪點折合率以新臺幣124.7元計，附註說明第3點配

合酌作文字修正。

（2）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附註說明第6點規定，明確規範曾

擔任本校契僱人員，於離職再任本校相同職位時，得比敘支給原核定有案之薪點，如再任本校較高職位時，得比照提敘規定敘薪。

（三）修正第17點：明訂本要點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修正通過後，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要點內文中「大學級」修正為「學士級」。

（二）有關第六點所提甄（面）試小組成員，現行規定將產生系上老

師無法參與之疑慮，請研議之。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約僱臨時人員資格及報酬支給標準」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約僱臨時人員資格及報酬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業經 103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茲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前 107 年 2 月 13 日簽奉核定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依行政院核定 107 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調整本校薪級表薪點為每點 124.7 元(原為 121.1 元)。」，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約僱臨時人員報酬標準爰比照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薪點調整為 124.7 元。
- (二) 本次修正案重點說明如下:修正第二點每薪點折合率以新臺幣 124.7 元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後續請人事室研議統整本校、空院、專進之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相關規定。

提案四、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03、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審查意見，修訂相關規定。
 1. 第二條：明訂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應納入人員及其任務。
 2. 第三條：明訂各系科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納入人員及其任務及本校推動校外實習各單位職掌。
 3. 第四條：增列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4. 第五條：載明實習機構評估機制及應填列之表件及合約書應訂定之內容。
 5. 第六條：規定學生實習報到時間及所系(科)應辦理之保險。
 6. 第七條：說明實習輔導老師之工作內容與輔導訪視原則，及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之作業流程，並另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格式。

7. 第九條：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辦理。
8. 第十條：統一使用機構用語。
9. 第十一條：規定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應送交實習報告及上本校實習就業 E 化平台填寫相關問卷調查，各成果報告應置於各所系(科)中心留存備查。
10. 第十二條：增訂實習課程結束後，實習機構主管應至本校實習就業 e 化平台填寫相關問卷調查，各所系(科)應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座談會以作為實習課程實施成效評估。
11. 第十四條：增訂校外實習緊急事故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
12. 第十五條：修訂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經費之來源。
13. 第十六條：修訂該辦法辦理之依據。

(二) 本辦法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107 年 2 月 8 日)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項、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

三、

(二)研發處：為校級實習就業輔導之綜辦單位，負責校級實習機會開發與媒合、校級實習機會評估與審核、校級實習就業平台維護及彙整校級實習輔導資料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所有師生。各所系(科)中心及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得於本辦法之外，另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補充規定相關事宜。各所系(科)中心、學位學程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一~~成員應納入教師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委員會任務如下：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附件及流程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作業要點前經本校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 配合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及研究工作坊，會議中重申「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模式應以教育部頒訂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辦法所訂之類型為限，學校不得外加其他形式」及「教師所提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之產業及內容應與系所教學領域及特色發展重點相符合」等事項，參照其他國立學校之作法，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及點數採認作業程序，併調整審查流程圖。
- (三) 茲就條文修正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1. 第三點：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及點數採認作業程序，新增取得專利、商品化或技術移轉之產學合作案得從優採計點數，並刪除原條文第四款教師得以兼職期間採計產業研習或研究點數之規定。
 - 2. 第四點：整合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為本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
 - 3. 第五點：新增產學合作計畫案具體成果之認定方式。
 - 4. 第七點：新增系所學院規劃辦理產業深度研習之程序。
 - 5. 第十點：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及點數採認作業程序。
- (四) 本作業要點草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學務處提：修正本校「校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強化本助學金之宗旨及目標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及多元學習，故修訂部分條款。
- (二) 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體育室提：修正本校「體育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修正本要點第二點(三)、第三點(一)(1)、第三點(二)(1)、第三點(二)(2)、第三點(三)、第五點、第六點

- (二) 刪除第本要第三點(一)(4)、第三點(二)(4)。
- (三) 本要點業經 106 年 9 月 5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及 107 年 2 月 6 日，107 年第 1 次學生競賽獎學金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國際處提：修正本校「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本校「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7 年 02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因學生參加各項技能競賽、志工服務或其他類似活動是否為國際性有客觀認定之困難，為免於各系所審查時產生不公允或不方便之處，且為鼓勵更多學生參與國際交換，原申請條件二-(三) 取消。改以客觀且必要之操行成績、學業成績與外校要求之英語能力等具體項目分數審查。
- (三) 關於放寬學生參與國際活動之獎勵部分，將在獲選成為交換生後申請教育部獎學金時，再依照其加分辦法採計學生所參與之國際活動。
- (四) 為擇選品行優良學生前往海外交換，原國際事務委員會所通過之『導師評量表』因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中委員認為難以執行建議取消，改以略為提高操行成績以作為檢擇標準，該項分數標準係經學生訪談與行文就教於學務處認定合理可行後所訂。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如下：
 - 二、申請條件：具本校學籍，就讀研究所及大學部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含)以上、專科部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學生，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為 ~~82A~~ 以上(含 ~~82A~~)
 - (二)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 70%且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每學期為 ~~82A~~ 以上(含 ~~82A~~)
- (二)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 一、創新經營學院提：依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以後若僱人員出缺，要聘身心障礙人員。因本院三系僅一位助理，若依此方案，本院同仁離開後，就需聘身心障礙人員。建議若該單位僅一位助理者，是否可排除在外。

人事室回應：實務上並無強制。

主席裁示：該方案請再加入「為原則」等文字。請人事室研議。

散會：16時30分。